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19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昱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1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